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三間餐廳 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買三間餐廳，總現金代價為港元5,500,000。包括在收購事項中並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於完成日期之時賣方將授權買方永久、無限及不受限制地使用「Parkview」品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9月26日，董事會議決更改用於開設新餐廳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港元8,500,000之用途，以資助收購事項。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會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布，於2018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禾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收購Parkview品牌名下三間餐廳（「三間餐廳」）（「收購」）。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乃經公平談判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並參考三間餐廳資產之賬面淨值及各自租賃剩餘期限的盈利情況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2018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三間餐廳的資產（「餐廳資產」），具體如下：

- A. Parkview餐廳位於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1樓135號舖（「新都會Parkview」）。新都會Parkview的現有租約將於2021年7月24日到期；
- B. Parkview餐廳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117號舖（「新城市Parkview」）。新城市Parkview的現有租約將於2020年9月30日到期；及
- C. Parkview餐廳位於將軍澳唐俊街12號天晉匯1樓110-121號舖（「天晉匯Parkview」）。天晉匯Parkview的現有租約將於2021年5月23日到期。

餐廳資產包括固定裝置、設備和租賃裝修、三間餐廳有關的記錄和檔案、經營三間餐館必須具備的文件如合約和協議（包括現有三間餐廳租賃協議的轉名）、及所有由政府機構授予的牌照、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權利，用於或被要求於或有需要在於合法擁有權或經營三間餐廳（包括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包括在收購事項中並作為代價的一部分，賣方將授權買方，於完成日期之時永久、無限及不受限制地使用「Parkview」品牌。

代價

代價為港元 5,500,000（「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如下：

- (i) 20%或港元 1,100,000 於簽訂收購協議時；
- (ii) 60%或港元 3,300,000 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及
- (iii) 20%或港元 1,100,000 於成功轉讓 Parkview 餐廳的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時。

除代價外，買方將於簽訂租賃轉名協議時向業主提交租金及管理費按金約港元3,000,000。因此，買方對收購事項的總承諾（「**總承諾**」）約為港元8,500,000。

先決條件

賣方須向買方交提供有關三間餐廳的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所有已簽之署轉讓表格，以及三間餐廳有關營運上所需的地址更改表格，包括但不限於電力、煤氣和水務等項目。

完成

完成將於2018年10月31日生效或獲雙方同意之日期（「**完成日期**」）。

買方的承諾

買方向賣方承諾：

- (i) 賣方發出的VIP會員卡（「**VIP卡**」）-買方同意由完成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指定折扣予出示有效VIP卡的顧客於三間餐廳使用。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約15,000張VIP卡；
- (ii) 賣方發出的折扣優惠券（「**優惠券**」）-買方同意由完成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接受顧客出示的有效優惠券並以其面值作為結算。賣方應按優惠券面值的85%將已兌換的優惠券退回給買方；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優惠券面值約為港元4,600,000，但優惠券並非專用於三間餐廳，在賣方經營的所有分店亦可使用；及
- (iii) 三間餐廳的員工（「**現有員工**」）：
 - (a) 買方承諾於完成日給予所有現有員工與完成日時相同條款及細則的僱傭合約（「**新僱傭合約**」）。新僱傭合約將於完成日後開始；
 - (b) 如有任何現有員工未能在完成日訂立新僱傭合約，賣方須以自己的成本及費用，根據香港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與該員工辦理，並向買方賠償該員工可能對買方提出的所有索賠；及
 - (c) 於完成日前應付現有員工的所有僱員福利將由賣方支付。

取消

如果三家餐廳的業主未能簽訂更新協議，將三家餐廳的租約轉名給買方，則雙方均無需提出索賠即取消收購協議。賣方須全額退還給買方向賣方支付的任何代價。

總承諾的資金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報」）有關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於2018年2月2日發行之公告（「新達公告」）有關我們位於大埔新達廣場牛氣餐廳（「新達牛氣」）的新租賃協議及本公司於2018年4月10日發行之公告（「新都會稻成公告」）有關我們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稻成餐廳（「新都會稻成」）的新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2018年報、新達公告及新都會稻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減與上市相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元66,800,000。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港元45,500,000，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8.0%，將用於開設新餐廳（「新餐廳所得款項淨額」）；
- 約港元8,000,000，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0%，將用於通過翻新及裝修提升現有餐廳；
- 約港元300,000，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5%，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港元6,700,000，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港元6,300,000，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餐廳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元45,500,000，尚未動用約港元34,900,000（「新餐廳未動用所得款項」）。於2018年9月26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未使用的新餐廳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港元8,500,000的用途，以資助總承諾。

新餐廳所得款項已按如下方式使用：

所得款項的分配

	根據招股章程	實際	未使用金額
新達牛氣	港元4,500,000	港元3,732,000	港元768,000
新都會稻成	港元7,000,000	港元6,869,000	港元131,000
總計	<u>港元11,500,000</u>	<u>港元10,601,000</u>	<u>港元899,000</u>

根據招股章程第95頁「業務」一節中的第5號項目，原撥款港元13,000,000用於在2018年第三季開設品越越南餐廳（「項目」）。該項目是通過公開招標租用美食廣場的一個地點，由於初步招標未能成功，董事會決定不再提交另一份標書，因此將會重新分配其中港元8,500,000用作資助收購事項，其餘港元4,500,000將於適當時候確定被分配用作開設新餐廳。

賣方資料

賣方於1984年在香港成立，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在香港經營合共約60間麵包店、咖啡館及餐廳，並擁有14個麵包之飲食品牌。

三間餐廳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三間餐廳的收益、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港元34,778,000、港元10,592,000及港元8,844,000（天晉匯Parkview於2016年8月開始營運及新都會Parkview於2016年10月開始營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三間餐廳的收益、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港元45,602,000、港元5,222,000及港元4,360,000。

於2018年8月31日，餐廳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港元3,960,000。

收購及重新分配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與開設新餐廳相比，收購及重新分配具有以下優勝之處：

- 初期投資成本遠低於開設新餐廳；
- 即時獲得收入貢獻；
- 籌備時間遠比開設新餐廳短；及
- 可即時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為公司創造收入，因為識別潛在地點及與潛在業主談判需時。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重新分配切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公司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本地餐飲集團。主要為中高端客戶群提供各式料理，包括越式、中式、日式及西式料理。自2007年12月開設首家餐廳浦和日本料理以來，本公司已發展成為一個多品牌業務的餐飲集團。目前，本集團經營合共15間全服務式餐廳及兩間美食亭。大部份餐廳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黃金地段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內或臨街優越位置。本公司亦與 Lubuds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各佔50%），經營兩家越南餐廳：美麗華廣場的Madam Saigon及希慎廣場美食廣場的The Pho。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18 年 9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本公布乃遵照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內。